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正面盈利預警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表現，相較於本集團上年度之虧損將大幅改善。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適用之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年度內將錄得淨利潤。本集團整體業績回升主要受惠於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及因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及實質上改善其運作，尤其於年度內在租金方面加快節省成本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告僅作為遵守法規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